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 絡 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6-067

107 年關務人員特考等考試於明年 4 月 21 日起舉辦

考試院院會今（30）日通過，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定於 1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至 4 月 22 日（星期日）舉行。

考試院說明，這項考試除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僅於臺北考區舉行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舉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分設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舉行。

其中，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設關稅法務等 7 科別計 11 名、四等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7 科別計 50 名、五等考試設船舶駕駛等 2 科別計 3 名，合計 64 名；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9 類科計 24 名、四等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12 類科計 32 名、五等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8 類科計 40 名，合計 96 名；10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轉任國防部）中將轉任考試設一般行政類科計 2 名、少將轉任考試設一般行政類科計 2 名，合計 4 名；（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將轉任考試，設一般行政類科計 2 名、少將轉任考試設一般行政類科計 4 名、上校轉任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5 類科計 14 名，合計 20 名。

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錄取方式、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等事項，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